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开发售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載於該通函之公开发售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开发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开发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